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志研究室取消和下放职权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取消和下放的依据或理由	承接主体	取消或下放后续措施	备注
		权责清单事项	内部管理事项				
1	旗县（市、区）地方志（史）书评审、验收工作。		✓	根据盟市、旗县（市、区）地方志工作实际和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地方志工作机构职能职责下放职权。	盟市级地方志工作机构	1. 自治区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以专家的身份支持帮助专业力量薄弱的盟市对有关旗县（市、区）地方志（史）书的评审，但不参与验收。 2. 建立备案制度。各盟市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及时向自治区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通过评审验收的旗县（市、区）地方志（史）书。	
2	旗县（市、区）年鉴评审、验收工作。		✓	根据盟市、旗县（市、区）地方志工作实际和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地方志工作机构职能职责下放职权。	盟市级地方志工作机构	1. 自治区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以专家的身份支持帮助专业力量薄弱的盟市对有关旗县（市、区）年鉴的评审，但不参与验收。 2. 建立备案制度。各盟市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及时向自治区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通过评审验收的旗县（市、区）年鉴。	